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仕鈞

選任辯護人 徐國硯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763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165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仕鈞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仕鈞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為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上以各種方式詐財之惡質歪風猖獗，令人防不勝防，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申辦門號後任意提供給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得以用於詐欺告訴人李善昶，並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助長詐欺取財之歪風，對社會秩序、經濟交易安全及人民財產權構

01 成嚴重危害；另考量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於本院準備程
02 序時始坦承犯行，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給付約定之賠償
03 金額之犯後態度，有本院調解筆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匯款
04 匯款資料在卷可憑，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情
05 節、素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
0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7 準。

08 三、緩刑：

09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有法院
10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得宣
11 告緩刑之前提要件。茲念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犯本案，犯後除
12 坦承犯行外，並已與部分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告訴人，已
13 如前述，到庭之告訴人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
14 （見113年度易字第1657號卷二第63頁），應認被告於案發
15 後，終能適度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堪信被
16 告經此偵審、科刑程序後，已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17 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18 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如主文所示，以
19 啟自新。為使被告確切知悉其所為仍屬對法律秩序之破壞，
20 記取本次教訓及強化其法治觀念，認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以
21 預防其再犯之必要，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之情節，爰依刑
22 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
23 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
24 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若被告違反上開所
25 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26 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
27 官得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8 四、沒收部分：

29 被告否認取得犯罪所得，卷內復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因本
30 案犯行受有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孫瑋彤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姿妤、邱健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陳藝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子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763號

被 告 林仕鈞

沈鑫誼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緣陳瑋澤（暱稱：馬克，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另行起訴）為信宇通訊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自民國107年12月間起至112年5月11日止，共收購預付卡門號5378門、月租門號100多門，並與沈鑫誼成立預付卡群組。陳瑋澤、沈鑫誼共同基於

幫助他人詐欺之犯意聯絡，先由陳瑋澤指示並出資供沈鑫誼前往臺北地區收購他人門號，復許諾沈鑫誼如人頭門號申辦人經員警通知到案說明，願提供車馬費用及律師諮詢服務等。林仕鈞則為沈鑫誼之下游，於111年12月2日申辦人頭門號並出售1門預付卡（0000000000門號）予沈鑫誼後，由沈鑫誼將上開預付卡門號交由陳瑋澤，並由陳瑋澤交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該詐欺集團即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於112年6月30日以上開預付卡門號撥打電話向李善昶佯稱：欲購買生基罐等語，致李善昶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10日下午5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室外停車場，將生基罐10個及鑑定費新臺幣（下同）8萬元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因李善昶事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李善昶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仕鈞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其有申辦本案門號並交付予被告沈鑫誼之事實。 2. 證明其知悉交付門號予被告沈鑫誼係租用門號之事實。 3. 證明其大量申辦預付卡門號之事實。
2	被告沈鑫誼於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其有向被告林仕鈞收購門號之事實。 2. 證明其有將門號轉交給陳瑋澤之事實。
3	告訴人李善昶於警詢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4	通聯調閱查詢單、簽收單	全部犯罪事實。
---	-------------	---------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沈鑫誼係另行起意向被告林仕鈞收購門號，其行為與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1號等案件起訴之向張祖銘購買門號之犯罪事實，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孫瑋彤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書 記 官 賴佩秦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